

聖公會油塘基顯小學家長通告

《第十八屆全港小學區際羽毛球比賽 2017-2018 - 初賽及決賽》

327/2017 號

敬啟者：

本校羽毛球隊於 2017-18 九龍東區小學校際羽毛球賽中歷史性同時獲男子組及女子組冠軍，並應邀代表九龍東區參加第十八屆全港小學區際羽毛球比賽。

貴子弟(____班____學生)獲選為參賽代表，有關比賽詳情如下：

比賽日期	6 月 2 日(星期六)	6 月 3 日(星期日)
賽 事	初賽	決賽
比賽地點	荔枝角公園體育館 (九龍荔枝角荔灣道 1 號)	
比賽時間	上午 9:30 至下午 4:30	上午 9:30 至下午 5:00
集合時間	上午 8:30	上午 8:30
解散時間	約下午 4:30	約下午 5:00
集散地點	荔枝角公園體育館	
交通安排	由家長自行安排 貴子弟往返集散地點，並於集合時間到達地點，比賽完畢由家長接回子女或學生自行回家。	
領隊老師	徐文輝主任	
服 飾	學生須穿著羽毛球 <u>九東區隊</u> 制服(T恤及短褲)	
備 註	1. 須否參加 6 月 3 日決賽，將視乎 6 月 2 日初賽結果而定。 2. 帶備食水、手帕、簡單午餐及充飢飽點。 3. 集合及活動期間，學生務必遵守校規，注意安全。	

請家長填妥回條於 5 月 29 日前交徐文輝主任辦理。如有任何查詢，歡迎致電 2757 0322 與徐文輝主任或 6339 8189 與梁上翥教練聯絡。

此致
貴家長台鑒

校長

謹啟

(王彩娣)

2018 年 5 月 25 日

家長回條

327/2017 號

(請於 5 月 29 日前把回條交徐文輝主任)

敬覆者：

本人已知悉有關《第十八屆全港小學區際羽毛球比賽 2017-2018 - 初賽及決賽》通告事宜。

本人同意敝子弟參加上述活動。並申明敝子弟健康狀況良好，適宜參加比賽。

活動後回家的安排 家長於荔枝角公園體育館接回子女

學生於荔枝角公園體育館自行回家

本人不同意敝子弟參加上述活動。原因：_____。

此覆

聖公會油塘基顯小學

班 別 : _____年級_____班

學生姓名 : _____()

家長簽署 : _____

聯絡電話 : _____

2018 年 5 月 日